



吉安鄉農會會員子女就讀轄區高中、國中、小獎學金發放辦法

- 一、對象：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之直系血親，就讀轄區內高中(含夜校)、國中、小學校每班級(不含特教班)由學校遴選成績優秀會員子女各一名，並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- 三、金額：高中每名新台幣2,000元、國中每名新台幣1,200元，國小每名新台幣1000元正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申請人需為111年12月31日以前入會。
 - (二)限於直系血親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身份證影本1份。(供查證申請人與學生關係)
 - (三)申請人存摺影本(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)。
- 六、申請及頒發方式：
 - (一)每年3月由農會函請轄區各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依前一學期成績遴選優秀會員子女，填報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農會審核。
 - (二)審核結果函復學校，對未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請學校重行遴選送核。重新送件者，限於學校接到通知後一週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經農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，預計於4月28日逕將獎學金轉入會員帳戶，獎狀寄交學校轉發。